证券代码：300782　　证券简称：卓胜微　　公告编号：2026-076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9.68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6-067）。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实际资金总额的90%；

3、贷款用途：仅限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4、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本次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内容，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